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關連交易

增資協議

董事會宣佈：

- (1) 於2013年12月2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佳悅國際、中糧集團和中糧佳悅公司訂立佳悅增資協議，中糧集團據此將自中糧佳悅公司於增資後獲發經修訂的營業執照之日起成為中糧佳悅公司之新股東。緊隨佳悅增資協議完成後，中糧佳悅公司將由佳悅國際擁有約75.83%，中糧集團擁有約24.17%。根據佳悅增資協議，中糧集團對中糧佳悅公司之總投資額為人民幣384,530,000元(以付款當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授權公佈的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中間價為準折算美元)。佳悅國際和中糧集團亦已於同日訂立佳悅合資合同並通過佳悅公司章程；
- (2) 於2013年12月2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FCO No. 24、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嘉銀、中糧集團和中糧黃海公司訂立黃海增資協議，中糧集團據此將自中糧黃海公司於增資後獲發經修訂的營業執照之日起成為中糧黃海公司之新股東。緊隨黃海增資協議完成後，中糧黃海公司將由嘉銀擁有約53.22%，COFCO No. 24擁有約43.58%，中糧集團擁有約3.20%。根據黃海增資協議，中糧集團對中糧黃海公司之總投資額為人民幣47,550,000元(以付款當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授權公佈的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中間價為準折算美元)。COFCO No. 24、嘉銀和中糧集團亦已於同日訂立黃海合資合同並通過黃海公司章程；和

- (3) 於2013年12月2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昌盛、中糧集團和中糧欽州公司訂立欽州增資協議，中糧集團據此將自中糧欽州公司於增資後獲發經修訂的營業執照之日起成為中糧欽州公司之新股東。緊隨欽州增資協議完成後，中糧欽州公司將由中昌盛擁有約95.32%，中糧集團擁有約4.68%。根據欽州增資協議，中糧集團對中糧欽州公司之總投資額為人民幣67,920,000元。中昌盛和中糧集團亦已於同日訂立欽州合資合同並通過欽州公司章程。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糧集團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遂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14.22條及14.29條計算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毋須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增資協議

董事會宣佈：

- (1) 於2013年12月2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佳悅國際、中糧集團和中糧佳悅公司訂立佳悅增資協議，中糧集團據此將自中糧佳悅公司於增資後獲發經修訂的營業執照之日起成為中糧佳悅公司之新股東。緊隨佳悅增資協議完成後，中糧佳悅公司將由佳悅國際擁有約75.83%，中糧集團擁有約24.17%。根據佳悅增資協議，中糧集團對中糧佳悅公司之總投資額為人民幣384,530,000元(以付款當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授權公佈的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中間價為準折算美元)。佳悅國際和中糧集團亦已於同日訂立佳悅合資合同並通過佳悅公司章程；
- (2) 於2013年12月2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FCO No. 24、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嘉銀、中糧集團和中糧黃海公司訂立黃海增資協議，中糧集團據此將自中糧黃海公司於增資後獲發經修訂的營業執照之日起成為中糧黃海公司之新股東。緊隨黃海增資協議完成後，中糧黃海公司將由嘉銀擁有約53.22%，COFCO No. 24擁有約43.58%，中糧集團擁有約3.20%。根據黃海增資協議，中糧集團對中糧黃海公司之總投資額為人民幣47,550,000元(以付款當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授權公佈的人民幣兌

美元的匯率中間價為準折算美元)。COFCO No. 24、嘉銀和中糧集團亦已於同日訂立黃海合資合同並通過黃海公司章程；和

- (3) 於2013年12月2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昌盛、中糧集團和中糧欽州公司訂立欽州增資協議，中糧集團據此將自中糧欽州公司於增資後獲發經修訂的營業執照之日起成為中糧欽州公司之新股東。緊隨欽州增資協議完成後，中糧欽州公司將由中昌盛擁有約95.32%，中糧集團擁有約4.68%。根據欽州增資協議，中糧集團對中糧欽州公司之總投資額為人民幣67,920,000元。中昌盛和中糧集團亦已於同日訂立欽州合資合同並通過欽州公司章程。

相關附屬公司之相關公司章程和相關合資合同之主要條款

佳悅公司章程和佳悅合資合同之主要條款

日期：2013年12月20日

訂約方：

- (1) 佳悅國際；和
- (2) 中糧集團；

董事會：中糧佳悅公司董事會由三位董事組成，其中兩人將由佳悅國際委任，一人將由中糧集團委任；

監事：中糧佳悅公司之一名監事將由佳悅國際和中糧集團共同委任；

註冊資本：233,557,790美元，其中177,115,042美元已由佳悅國際出資，56,442,748美元將由中糧集團出資；

中糧集團之總投資額：中糧佳悅公司向當地工商管理部門申請其註冊資本變更登記時以現金注入人民幣384,530,000元(以付款當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授權公佈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為準折算美元)。

合資年期：由中糧佳悅公司之營業執照初始出具日期起計五十年。

佳悅公司章程和佳悅合資合同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

佳悅國際和中糧集團對中糧佳悅公司之出資，分別相當於中糧佳悅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總額233,557,790美元的約75.83%和24.17%。佳悅國際和中糧集團各自之出資乃參考下列各項按比例釐定：(1)以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評估師所編製之評估報告為基準之中糧佳悅公司資產淨值，而評估乃採用收益法，基於涉及計算折現現金流之現金流模型釐定；及(2)中糧集團對中糧佳悅公司之總投資額。中糧集團之總投資額與其對中糧佳悅公司註冊資本之出資之差額將由中糧集團以資本儲備方式向中糧佳悅公司撥支。

佳悅增資協議完成和佳悅公司章程生效後，中糧佳悅公司將由佳悅國際擁有約75.83%，中糧集團擁有約24.17%。

黃海公司章程和黃海合資合同之主要條款

日期：2013年12月20日

訂約方：

- (1) 嘉銀；
- (2) COFCO No. 24；和
- (3) 中糧集團；

董事會：中糧黃海公司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其中四人將由嘉銀委任，三人將由COFCO No. 24委任，一人將由中糧集團委任；

監事：中糧黃海公司之一名監事將由嘉銀、COFCO No. 24和中糧集團共同委任；

註冊資本：84,159,139美元，其中44,787,863美元已由嘉銀出資，36,674,237美元已由COFCO No. 24出資，2,697,039美元將由中糧集團出資；

中糧集團之總投資額：中糧黃海公司向當地工商管理部門申請其註冊資本變更登記時，人民幣47,550,000元(以付款當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授權公佈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為準折算美元)將由來自中糧集團之委託貸款轉予中糧黃海公司。

合資年期：由中糧黃海公司之營業執照初始出具日期起計五十年。

黃海公司章程和黃海合資合同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

嘉銀、COFCO No. 24和中糧集團對中糧黃海公司之出資，分別相當於中糧黃海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總額84,159,139美元的約53.22%、43.58%和3.20%。嘉銀、COFCO No. 24和中糧集團各自之出資乃參考下列各項按比例釐定：(1)以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評估師所編製之評估報告為基準之中糧黃海公司資產淨值，而評估乃採用收益法，基於涉及計算折現現金流之現金流模型釐定；及(2)中糧集團對中糧黃海公司之總投資額。中糧集團之總投資額與其對中糧黃海公司註冊資本之出資之差額將由中糧集團以資本儲備方式向中糧黃海公司撥支。

黃海增資協議完成和黃海公司章程生效後，中糧黃海公司將由嘉銀擁有約53.22%，COFCO No. 24擁有約43.58%，中糧集團擁有約3.20%。

欽州公司章程和欽州合資合同之主要條款

日期：2013年12月20日

訂約方：

- (1) 中昌盛；和
- (2) 中糧集團；

董事會：中糧欽州公司董事會由三位董事組成，其中兩人將由中昌盛委任，一人將由中糧集團委任；

監事：中糧欽州公司之一名監事將由中昌盛和中糧集團共同委任；

註冊資本：人民幣948,036,187元，其中人民幣903,704,900元已由中昌盛出資，人民幣44,331,287元將由中糧集團出資；

中糧集團之總投資額：中糧欽州公司向當地工商管理部門申請其註冊資本變更登記時，人民幣67,920,000元將由來自中糧集團之委託貸款轉予中糧欽州公司；

合資年期：由中糧欽州公司之營業執照初始出具日期起計五十年。

欽州公司章程和欽州合資合同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

中昌盛和中糧集團對中糧欽州公司之出資，分別相當於中糧欽州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948,036,187元的約95.32%和4.68%。中昌盛和中糧集團各自之出資乃參考下列各項按比例釐定：(1)以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評估師所編製之評估報告為基準之中糧欽州公司資產淨值，而評估乃採用收益法，基於涉及計算折現現金流之現金流模型釐定；及(2)中糧集團對中糧欽州公司之總投資額。中糧集團之總投資額與其對中糧欽州公司註冊資本之出資之差額將由中糧集團以資本儲備方式向中糧欽州公司撥支。

欽州增資協議完成和欽州公司章程生效後，中糧欽州公司將由中昌盛擁有約95.32%，中糧集團擁有約4.68%。

訂立增資協議之原因

中糧集團是中國傑出及領先的食品和農產品國有企業，致力於推動其集團成員公司的長期福祉，並在其認為適當及符合其利益時，在該等公司發展的適當階段提供財務及其他支持。投資於相關附屬公司構成中糧集團促進及保護本公司利益的策略及理念的一部分。本次挑選的相關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油籽業務的一部分，旨在增強其於所經營之細分市場的競爭力。未來倘有合適機會，中糧集團將考慮與本公司協商由本公司按公平基準收購中糧集團屆時於相關附屬公司的權益。

相關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中糧佳悅公司

財務資料

於2012年12月31日，中糧佳悅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83,343,400元，下文載列中糧佳悅公司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淨利潤(虧損)：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經審核淨利潤／(虧損)	(219,544,600)	15,027,300
除稅後經審核淨利潤／(虧損)	(180,355,000)	26,797,600

佳悅增資協議完成後，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中糧佳悅公司股權將由100%減至約75.83%。中糧佳悅公司仍將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佳悦評估報告

如上文所披露，佳悦國際和中糧集團各自之出資乃參考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評估師編製之評估報告所示之中糧佳悦公司資產淨值按比例釐定，而評估乃採用收益法，基於涉及計算折現現金流之現金流模型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這構成盈利預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1)條，佳悦評估報告就中糧佳悦公司資產淨值所依據之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1. 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金融以及產業等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化。
2. 評估對象在未來預測期內的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評估對象在未來預測期內的管理層盡職，並繼續保持基準日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
4. 評估對象在未來預測期內的固定資產規模、資本結構、主營業務、產品的結構、收入與成本的構成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5. 在未來經營期內，評估對象的各項期間成本費用的構成不會在現有的基礎上發生重大的變化。鑒於企業的貨幣資金或其銀行存款等在生產經營過程中頻繁變化且閒置資金均已作為溢餘資產考慮，評估時不考慮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慮匯兌損益等不確定性損益。
6. 本次評估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7. 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保持不變。
8. 從關聯公司借款按照資金有償使用計算利息。

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核對佳悦評估報告相關之折現現金流預測計算之算術正確性(不涉及採納的會計政策)。董事確認，有關中糧佳悦公司之評估(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述之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董事會函件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已提交予聯交所，並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中糧黃海公司

財務資料

於2012年12月31日，中糧黃海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40,162,400元，下文載列中糧黃海公司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淨利潤(虧損)：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經審核淨利潤／(虧損)	(318,340,600)	309,538,000
除稅後經審核淨利潤／(虧損)	(293,482,300)	288,026,200

黃海增資協議完成後，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中糧黃海公司股權將由72.95%減至約70.61%。中糧黃海公司仍將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黃海評估報告

如上文所披露，嘉銀、COFCO No. 24和中糧集團各自之出資乃參考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評估師編製之評估報告所示之中糧黃海公司資產淨值按比例釐定，而評估乃採用收益法，基於涉及計算折現現金流之現金流模型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這構成盈利預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1)條，黃海評估報告就中糧黃海公司資產淨值所依據之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1. 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金融以及產業等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化。
2. 評估對象在未來預測期內的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評估對象在未來預測期內的管理層盡職，並繼續保持基準日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
4. 評估對象在未來預測期內的固定資產規模、資本結構、主營業務、產品的結構、收入與成本的構成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5. 在未來經營期內，評估對象的各項期間成本費用的構成不會在現有的基礎上發生重大的變化。鑒於企業的貨幣資金或其銀行存款等在生產經營過程中頻繁變化且閒置資金均已作為溢餘資產考慮，評估時不考慮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慮匯兌損益等不確定性損益。
6. 本次評估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7. 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保持不變。
8. 從關聯公司借款按照資金有償使用計算利息。

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核對黃海評估報告相關之折現現金流預測計算之算術正確性(不涉及採納的會計政策)。董事確認，有關中糧黃海公司之評估(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述之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董事會函件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已提交予聯交所，並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中糧欽州公司

財務資料

於2012年12月31日，中糧欽州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27,267,900元，下文載列中糧欽州公司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淨利潤(虧損)：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經審核淨利潤／(虧損)	(199,064,300)	259,484,000
除稅後經審核淨利潤／(虧損)	(166,012,200)	212,598,600

欽州增資協議完成後，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中糧欽州公司股權將由100%減至約95.32%。中糧欽州公司仍將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欽州評估報告

如上文所披露，中昌盛和中糧集團各自之出資乃參考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評估師編製之評估報告所示之中糧欽州公司資產淨值按比例釐定，而評估乃採用收益法，基於涉及計算折現現金流之現金流模型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這構成盈利預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1)條，欽州評估報告就中糧欽州公司資產淨值所依據之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1. 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金融以及產業等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化。
2. 評估對象在未來預測期內的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評估對象在未來預測期內的管理層盡職，並繼續保持基準日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
4. 評估對象在未來預測期內的固定資產規模、資本結構、主營業務、產品的結構、收入與成本的構成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5. 在未來經營期內，評估對象的各項期間成本費用的構成不會在現有的基礎上發生重大的變化。鑒於企業的貨幣資金或其銀行存款等在生產經營過程中頻繁變化且閒置資金均已作為溢餘資產考慮，評估時不考慮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慮匯兌損益等不確定性損益。
6. 本次評估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7. 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保持不變。
8. 從關聯公司借款按照資金有償使用計算利息。

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核對欽州評估報告相關之折現現金流預測計算之算術正確性(不涉及採納的會計政策)。董事確認，有關中糧欽州公司之評估(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述之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董事會函件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已提交予聯交所，並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本集團預期緊隨增資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不會有重大變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糧集團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遂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14.22條及14.29條計算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毋須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相關合資合同及相關公司章程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只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了批准增資協議、相關合資合同及相關公司章程之表決，而彼等概無在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所列乃提供本公告所載建議或總結之各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執業評估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本公告日期，盡本公司最大所知，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和確信，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發出之評估報告之日期為2013年11月14日。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各自已就本公告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公告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各自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農產品加工生產商和供應商。本集團向國內外客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而其大部分業務，包括油籽加工、生化和生物燃料、大米加工和貿易、小麥加工和啤酒原料，均處於市場領先地位。

佳悅國際、嘉銀、COFCO No. 24和中昌盛

佳悅國際、嘉銀、COFCO No. 24和中昌盛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中糧佳悅公司

中糧佳悅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食用油。

中糧黃海公司

中糧黃海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食用油。

中糧欽州公司

中糧欽州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食用油。

中糧集團

中糧集團是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中糧集團是中國一家國有企業，業務範圍遍及農產商品貿易、農產品加工、食品及飲料、酒店管理、房地產、物流及金融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黃海增資協議、佳悅增資協議及欽州增資協議；
「中糧集團」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企業，目前乃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轄下，其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糧佳悅公司」	指	中糧佳悅(天津)有限公司，在佳悅增資協議完成前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緊隨佳悅增資協議完成後，其將由佳悅國際擁有約75.83%，及中糧集團擁有約24.17%；
「COFCO No. 24」	指	COFCO (BVI) No. 24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糧欽州公司」	指	中糧油脂(欽州)有限公司，在欽州增資協議完成前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緊隨欽州增資協議完成後，其將由中昌盛擁有約95.32%，及中糧集團擁有約4.68%；
「中糧黃海公司」	指	中糧黃海糧油工業(山東)有限公司，在黃海增資協議完成前乃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緊隨黃海增資協議完成後，其將由嘉銀擁有約53.22%、由COFCO No. 24擁有約43.58%及中糧集團擁有約3.20%；

「本公司」	指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佳悅公司章程」	指	於2013年12月20日通過之中糧佳悅公司之公司章程；
「佳悅增資協議」	指	佳悅國際、中糧集團和中糧佳悅公司於2013年12月20日就建議投資中糧佳悅公司而訂立之增資協議；
「佳悅國際」	指	佳悅國際有限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佳悅合資合同」	指	佳悅國際和中糧集團於2013年12月20日就成立中糧佳悅公司作為合資企業而訂立之合資合同；
「佳悅評估報告」	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就評估中糧佳悅公司而發出基準日為2013年4月30日之評估報告；
「嘉銀」	指	嘉銀（嵐山）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昌盛」	指	中昌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欽州公司章程」	指	於2013年12月20日通過之中糧欽州公司之公司章程；
「欽州增資協議」	指	中昌盛、中糧集團和中糧欽州公司於2013年12月20日就建議投資中糧欽州公司而訂立之增資協議；
「欽州合資合同」	指	中昌盛和中糧集團於2013年12月20日就成立中糧欽州公司作為合資企業而訂立之合資合同；
「欽州評估報告」	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就評估中糧欽州公司而發出基準日為2013年4月30日之評估報告；
「相關公司章程」	指	黃海公司章程、佳悅公司章程及欽州公司章程；
「相關合資合同」	指	黃海合資合同、佳悅合資合同及欽州合資合同；
「相關附屬公司」	指	中糧黃海公司、中糧佳悅公司及中糧欽州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評估報告」	指	黃海評估報告、佳悅評估報告及欽州評估報告；
「黃海公司章程」	指	於2013年12月20日通過之中糧黃海公司之公司章程；

「黃海增資協議」	指	COFCO No. 24、嘉銀、中糧集團和中糧黃海公司於2013年12月20日就建議投資中糧黃海公司而訂立之增資協議；
「黃海合資合同」	指	COFCO No. 24、嘉銀和中糧集團於2013年12月20日就成立中糧黃海公司作為合資企業而訂立之合資合同；及
「黃海評估報告」	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就評估中糧黃海公司而發出基準日為2013年4月30日之評估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岳國君

香港，2013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于旭波先生；執行董事為岳國君先生及石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馬王軍先生及王之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懷漢先生、楊岳明先生及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

附錄一 – 董事會函件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敬啟者：

關於：關連交易 – 視為出售由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擁有的股權

吾等謹此提述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編製之日期為2013年11月14日的評估報告，內容有關中糧佳悅(天津)有限公司(「中糧佳悅公司」)、中糧黃海糧油工業(山東)有限公司(「中糧黃海公司」)及中糧油脂(欽州)有限公司(「中糧欽州公司」)各自於2013年4月30日按收益法編製的總權益的評估(統稱「評估」)。根據評估，於2013年4月30日，中糧佳悅公司、中糧黃海公司及中糧欽州公司的總權益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206,639,500元、人民幣1,436,213,400元及人民幣1,384,567,000元。評估按收益法編製，涉及折現現金流的計算，因此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規定的利潤預測。

吾等已考慮不同方面(包括編製評估的基準及假設)，並對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負責的評估進行審閱。吾等亦已考慮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日期為2013年12月3日的函件，內容有關評估相關的折現現金流預測就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是否妥善編製。

按上述基準，吾等認為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之評估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編製。

此致

代表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石勃
謹啟

2013年12月20日

附錄二 – 安永函件

2013年12月3日

董事會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31樓

敬啟者：

吾等已就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編製的日期為2013年11月14日的中糧佳悅(天津)有限公司、中糧油脂(欽州)有限公司及中糧黃海糧油工業(山東)有限公司(統稱「**該等實體**」)於2013年4月30日的企業估值之相關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以下統稱「**有關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進行下述工作。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將有關預測視為盈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和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編製有關預測承擔全部責任。有關預測基於一套假設(「**假設**」)編製，董事就假設之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對有關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所進行之工作達成結論，並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報告吾等之結論，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和第14A.59(17)(b)段作出報告，而非為任何其他目的。吾等並非對有關預測所依據的編製基準及假設的適合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且吾等的工作不構成對該等實體的任何估值。有關預測不涉及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有關預測使用的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之假定以及並非必然發生之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有關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吾等並無對假設之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且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工作較合理保證工作具有更高局限性，因而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合理保證工作為低。吾等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就吾等的工作所產生或涉及之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進行吾等之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董事所作出的假設而編製的有關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吾等已進行吾等之工作，純粹為了協助董事評估就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有關預測是否已根據董事所作之假設妥為編撰。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該等實體於2013年4月30日之估值。

結論

根據吾等之上述工作，吾等僅就有關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促使吾等認為有關預測未有根據董事所作的假設妥為編製。

謹啟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